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下简称“四价流感疫苗”）的市场情况，公司拟将四价流感疫苗预计销售退回率从 0%变更为 10%。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四价流感疫苗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为 0%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四价流感疫苗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为 10%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以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及时调整，并进行会计处理。

3、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价流感疫苗的预计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了复核。

四价流感疫苗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产品有效期为 12 个月；产品生产包装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

公司四价流感疫苗 2019 年 11 月上市销售后，在 2019 年、2020 年全国流感疫苗接种率稳步提升的市场环境下，产品销售接种情况较好，公司预计的四价流感疫苗销售退回率为零。2021 年起，受我国部分地区发生新冠疫情、以及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接种新冠疫苗及新冠疫苗加强针的影响，作为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流感疫苗接种受到很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四价流感疫苗产品预计销售退回率变更为 10%。以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及时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四价流

感疫苗产品季节性特点及有效期情况，重新估计了当期流感季产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有助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变更内容及审批流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 4,541.99 万元，减少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约 4,166.8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金迪克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